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建簡字第82號

原告 弘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景賢

訴訟代理人 龐永昌律師

吳志勇律師

被告 董合枝

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

劉北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